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S 飞净　公告编号:2023-068
转债代码:110068　转债简称:龙净转债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7月14日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林泓富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加董事11人,监事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决定终止“平湖市生态能源项目”、“龙净环保输送装备及智能制造项目”、“龙净环保 VOC₂₅ 吸附浓缩装置和氧化焚烧装置生产线项目”;调减“龙净环保高性能复合环保吸收剂项目”投资金额至10,000万元,建设完成期限延长至2024年7月30日;节余资金变更至新募投项目“黑龙江多宝山一期200MW风光项目”、“电池研发及中试线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龙净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

二、审议:《关于向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23年7月13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审议《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上述提案已经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三、审议:《关于召开“龙净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龙净环保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龙净环保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关于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于2023年8月1日召开“龙净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龙净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

四、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紫金龙净投资建设新疆克孜勒苏柯尔自治州一期300MW光伏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积极响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的双碳战略,公司拟由全资子公司紫金龙净清洁能源(乌恰县)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新疆克孜勒苏柯尔自治州一期300MW光伏项目,项目公司已于2023年7月5日获得新疆克州乌恰县1GW光伏项目备案。一期项目总投资约10.75亿元,预计年均发电量4.6亿度,首年有效利用小时数1,680小时,后续公司将根据资源配置及项目用电需求适时启动第二期300MW光伏、第三期400MW光伏项目建设。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S 飞净　公告编号:2023-069
转债代码:110068　转债简称:龙净转债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7月14日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廖伯寿先生主持。会议应参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四、审议:《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决定终止“平湖市生态能源项目”、“龙净环保输送装备及智能制造项目”、“龙净环保 VOC₂₅ 吸附浓缩装置和氧化焚烧装置生产线项目”;调减“龙净环保高性能复合环保吸收剂项目”投资金额至10,000万元,建设完成期限延长至2024年7月30日;节余资金变更至新募投项目“黑龙江多宝山一期200MW风光项目”、“电池研发及中试线项目”。

公司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并结合公司长期发展和整体规划对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变更,相关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战略规划,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龙净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S 飞净　公告编号:2023-070
转债代码:110068　转债简称:龙净转债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点内容提示:

1、新募投项目“黑龙江多宝山一期200MW风光项目”项目投资依托控股股东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矿业”)相关优势及资源,拟通过“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的方式接入电网,将充满其紫金矿业矿山用电需求。未来项目风电、光伏电费结算预计将产生关联交易,相关业务存在依赖大股东的风险。项目电费结算合同尚未签署,未来业务的可持续性,项目的收入情况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新募投项目“黑龙江多宝山一期200MW风光项目”、“电池研发及中试线项目”系公司首次涉足集中式光伏及风力发电、储能电芯业务,存在技术积累及人才储备不足的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关注。

3、新募投项目“黑龙江多宝山一期200MW风光项目”、“电池研发及中试线项目”涉及的投资金额、建设周期等均为计划数或预估数,未来存在调整的可能性。相关数据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若后续出现项目行业或市场环境等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因产能利用率不及预期等情形,则项目可能存在变更或延期的风险。本投资项目投入建设后,可能会因储能电芯设计、制造等技术原因未达到预期,潜在竞争者进入导致行业竞争的加剧等因素影响。

4、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事宜尚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龙净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相关变更事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023年7月14日,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净环保”、“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为促进公司后续生产经营的长远发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同意此次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龙净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本次募投项目变更不涉及关联交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13号)核准,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2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发行费用等相关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7,958.23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3月30日全部到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361Z0016号《验资报告》。

根据《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
1	平湖市生态能源项目	110,167.93	80,000.00
2	龙净环保输送装备及智能制造项目	68,580.05	60,000.00
3	龙净环保高性能复合环保吸收剂项目	22,759.91	20,000.00
4	龙净环保VOC₂₅吸附浓缩装置和氧化焚烧装置生产线项目	27,411.33	25,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243,919.22	200,000.00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	已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已累计投入金额与计划投入金额的差额
1	平湖市生态能源项目	80,000.00	44,609.02	55.76%	35,390.98
2	龙净环保输送装备及智能制造项目	60,000.00	12,073.76	20.12%	47,926.24
3	龙净环保高性能复合环保吸收剂项目	20,000.00	0	0%	20,000.00
4	龙净环保VOC₂₅吸附浓缩装置和氧化焚烧装置生产线项目	25,000.00	0	0%	25,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2,970.00*	100%	/
合计		200,000.00	69,652.78	/	128,317.22

*扣除发行费用2,030万元后实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2,970.00万元,下同。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69,652.78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37,530.35万元(包含现金管理及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为9,213.13万元及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等相关费用11.77万元)。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	已累计投入金额	已累计投入金额与计划投入金额的差额	变更情况
1	平湖市生态能源项目	80,000.00	44,609.02	35,390.98	终止项目并将节余资金用于“黑龙江多宝山一期200MW风光项目”
2	龙净环保输送装备及智能制造项目	60,000.00	12,073.76	47,926.24	
3	龙净环保高性能复合环保吸收剂项目	20,000.00	0	20,000.00	调减10,000万元投入金额用于“黑龙江多宝山一期200MW风光项目”,建设完成期限延长至2024年7月30日
4	龙净环保VOC₂₅吸附浓缩装置和氧化焚烧装置生产线项目	25,000.00	0	25,000.00	终止项目并将募集资金用于“电池研发及中试线项目”
5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2,970.00	/	/
合计		200,000.00	69,652.78	128,317.22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后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37,530.35万元(包含现金管理及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为9,213.13万元及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等相关费用11.77万元),拟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
1	龙净环保高性能复合环保吸收剂项目	10,000.00
2	黑龙江多宝山一期200MW风光项目	109,341.38
3	电池研发及中试线项目	28,000.00
小计		137,530.35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平湖市生态能源项目

公司决定终止“平湖市生态能源项目”,并将剩余资金35,390.98万元变更至新募投项目“黑龙江多宝山一期200MW风光项目”。“平湖市生态能源项目”募集资金投入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	已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已累计投入金额与计划投入金额的差额
1	平湖市生态能源项目	80,000.00	44,609.02	55.76%	35,390.98

“平湖市生态能源项目”已于2021年1月完工投入使用,项目实际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差异较大,主要系2.74亿工程款以自有资金支付,相应减少了募集资金的支出。鉴于该项目已投资完成并顺利实现投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终止。

基于审慎原则和合理利用募集资金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后的剩余资金用于“黑龙江多宝山一期200MW风光项目”。

(二)龙净环保输送装备及智能制造项目

公司决定终止“龙净环保输送装备及智能制造项目”,并将节余资金47,926.24万元用于“黑龙江多宝山一期200MW风光项目”。“龙净环保输送装备及智能制造项目”募集资金投入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	已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已累计投入金额与计划投入金额的差额
1	龙净环保输送装备及智能制造项目	60,000.00	12,073.76	20.12%	47,926.24

“龙净环保输送装备及智能制造项目”的托辊全自动化智能制造生产线已完成建设,焊管全自动智能制造生产线、管式桁架全自动智能制造生产线等生产线尚未投建。目前,公司已具备年产120万支优质托辊的能力,实现了智能化、柔性化、高效率、环保型整线全自动生产。公司经过全面的市场调研分析,认为公司目前的托辊产能已经可以满足当前及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的市场需求,同时由于现有生产车间场地有限,无法进一步扩大产能规模。结合市场情况及公司自身实际,公司决定对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终止。

基于审慎原则和合理利用募集资金原则,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后的剩余资金用于“黑龙江多宝山一期200MW风光项目”。

(三)龙净环保VOC₂₅吸附浓缩装置和氧化焚烧装置生产线项目

公司决定终止“龙净环保VOC₂₅吸附浓缩装置和氧化焚烧装置生产线项目”,拟将25,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电池研发及中试线项目”。“龙净环保VOC₂₅吸附浓缩装置和氧化焚烧装置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投入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	已累计投入金额	已累计投入金额与计划投入金额的差额
1	龙净环保VOC₂₅吸附浓缩装置和氧化焚烧装置生产线项目	25,000.00	0	25,000.00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龙净环保高性能复合环保吸收剂项目

公司决定终止“龙净环保高性能复合环保吸收剂项目”投资金额至10,000万元,建设完成期限延长至2024年7月30日;节余资金变更至新募投项目“黑龙江多宝山一期200MW风光项目”、“电池研发及中试线项目”。

公司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并结合公司长期发展和整体规划对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变更,相关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战略规划,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龙净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S 飞净　公告编号:2023-071
转债代码:110068　转债简称:龙净转债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7月26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88	ST龙净	2023/7/20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3年7月11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14.85%股份的股东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2023年7月13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3年7月13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审议《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上述提案已经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上发布的公告。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3年7月11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7月26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福建龙岩新罗区工业中路19号龙净环保工业园1号楼二楼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7月26日至2023年7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
2.07	限售期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
3	《关于(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8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特定对象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2	《关于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甲级设计资质迁回母公司的议案》	√
13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12相关内容于2023年7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议案13相关内容于2023年7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6、9-1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公司控股股东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紫金矿业集团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紫金矿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应当回避表决;因龙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西藏阳光弘瑞工贸有限公司所持有股份的相应表决权已无条件、独家且不可撤销地全部委托给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使,因此龙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西藏阳光弘瑞工贸有限公司亦应当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5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7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			
2.05	发行数量			
2.06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2.07	限售期			
2.08	上市地点			
2.0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3	《关于(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7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8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9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特定对象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2	《关于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甲级设计资质迁回母公司的议案》			
13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S 飞净　公告编号:2023-072
转债代码:110068　转债简称:龙净转债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龙净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13号)核准,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2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发行费用等相关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7,958.23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3月30日全部到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361Z0016号《验资报告》。

2023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根据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龙净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决定于2023年8月1日下午14:30召开“龙净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1日(星期二)下午14:30。

(三)会议召开地点:龙岩龙净环保工业园一号楼二号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及投票方式: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

(五)债权登记日:2023年7月25日(星期二)。

(六)出席对象:

1、截至债权登记日2023年7月2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龙净转债”(债券代码:110068)债券持有人。

上述本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会议,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债券持有人;

2、董事会委派出席会议的授权代表;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人员;

4、确定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须提前向公司递交参会回执(详见附件2),参会回执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7月28日(星期五)下午17:00。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由公司2023年7月1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年7月26日-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5:00-17:00。

(二)登记地点: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工业中路19号,龙净环保工业园一号楼六层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办法:

1、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参见附件1)、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2、债券持有人为非法人单位的,由负责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身份证、债券持有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参见附件1)、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3、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参见附件1)、委托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4、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电子邮件或亲自送达方式登记。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请务必同时将上述材料照件邮寄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存档(材料原件须在2023年7月28日下午17:00前送达公司,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5、本次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表决程序和效力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采取记名方式现场或通讯方式投票表决(表决票参见附件3)。

债券持有人选择以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的,应于2023年7月28日(星期五)下午17:00前将表决票通过邮寄或现场递交方式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送达方式详见“五、联系方式”),或将表决票扫描件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公司指定邮箱stock@longking.com.cn;未送达或逾期送达表决票的债券持有人视为未出席本次会议。如债券持有人采取电子邮件方式表决的,需同时将表决票原件邮寄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存档。

(二)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所代表表决权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废票,不计入投票结果。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不计入投票结果。

(三)每一张未偿还的“龙净转债”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有一票表决权。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需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构批准的,自批准之日或相关批准另行确定的日期起生效。

(五)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可转债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会将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7-2210288

邮编:364000

电子邮箱:stock@longking.com.cn

联系地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工业中路19号,龙净环保工业园一号楼六层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

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需办理出席登记,未办理出席登记的,不能行使表决权。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7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龙净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附件3:“龙净转债”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8月1日(星期五)召开的贵公司“龙净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有“龙净转债”债券张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龙净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龙净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加回执

兹确认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的委托代理人出席“龙净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盖章或签字):

如债券持有人是证券投资产品的,请资产管理人同时注明证券投资产品名称: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

持有债券简称:龙净转债

持有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100元为一张):

参会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参会方式:□现场 □通讯

年　月　日

附件3:“龙净转债”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龙净转债”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

债券持有人持有债券简称:

转债持有债券张数(面值100元人民币为一张):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

2023 年 7 月 14 日

说明:

1、请用钢笔或黑色中性笔正确填写。

2、以上各项议案,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请根据“同意”、“反对”、“弃权”的表决意见,在对应表决结果处划“√”,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用文字或其他符号标明的表决结果无效。

3、在表决票原件送达之前,邮件送达的文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效力;邮件送达的文件与原件不一致时,以原件为准。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S 飞净　公告编号:2023 -073
债券代码:110068　债券简称:龙净转债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紫金龙净投资建设新疆克孜勒苏柯尔自治州一期300MW光伏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新疆克孜勒苏柯尔自治州一期300MW光伏项目
- 投资金额:一期项目总投资约10.75亿元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依托控股股东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矿业”)相关优势及资源,拟通过“自发自用”的接入方式,满足紫金矿业的控股子公司新疆紫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新疆紫金锌业有限公司和新疆紫金黄金有限公司的项目用电需求。未来项目光伏电费结算预计将产生关联交易,相关业务存在依赖大股东的风险。项目电费结算合同尚未签署,未来业务的可持续性,项目的收入情况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本次投资是公司首次涉足集中式光伏发电业务,存在技术积累及人才储备不足的相关风险。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影响,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合理确定资金来源、支付方式、支付安排等,确保该项目顺利实施,请投资者关注。

3、项目涉及的投资金额、建设周期等均为计划数或预估数,如未来公司业务规划发生调整,市场行情发生改变,该预估数存在调整的可能性。相关数据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公司将提前筹划,持续关注行业发展趋势及监管动态,加强对行业政策变化及项目可行性分析,开做出调整,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4、电力接入风险,项目的电力接入方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力争通过“自发自用”(主要满足紫金矿业矿山用电需求)的接入方式。因该项目与业主方暂未签订电费结算合同,未来项目电价与收入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为积极响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的双碳战略,立足于集团公司“全力开拓新能源产业,实现环保+新能源双轮驱动”新产业发展方向,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由全资子公司紫金龙净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龙净”)的全资子公司紫金龙净清洁能源(乌恰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紫金龙净乌恰县”)投资建设新疆克孜勒苏柯尔自治州一期300MW光伏项目(以下简称“一期项目”),公司拟已于今年7月5日获得新疆克州乌恰县1GW光伏项目备案。一期项目总投资约10.75亿元,项目未来规划有二期和三期。后续公司将根据资源配置及项目用电需求适时启动第二期300MW光伏、第三期400MW光伏项目建设。

(二)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新疆克孜勒苏柯尔自治州一期300MW光伏项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该项目的投资建设,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投资概算范围内决策项目投资、建设等相关后续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公司的注册资金安排、工商登记办理、具体人员安排、相关协议签署、项目报批报建、施工图纸设计、项目施工建设等相关工作以及后续运营管理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项目后续相关事项如需要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另行召开会议审议后对外披露,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具体实施情况,及时披露项目的进展。

(三)本项目投资金额分来源为自筹资金,未来根据项目实施进展分期投入。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主体概况

(一)注册名称:紫金龙净清洁能源(乌恰县)有限公司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024MAC